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1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到会董事一致推举张玉宏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张玉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张玉宏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聂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玉宏（主任）、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史丽萍、聂旭东、杨永忠、高云海

提名委员会：卫祥云（主任）、任永平、史丽萍、张玉宏、李国权

审计委员会：任永平（主任）、卫祥云、史丽萍、聂旭东、杨晓康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史丽萍（主任）、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张玉宏、聂旭东

议案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张玉宏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权先生为总经理。

根据总经理李国权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忠先生、余永建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张玉宏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魏陈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李国权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欣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卫祥云、任永平、史丽萍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